陕西省康复医院
消防控制室空间升级改造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KRDL】K4-2608167.1B2

合同编号：SKFY-CGB-J-2026-02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三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陕西三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康复医院消防控制室空间升级改造项目（三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工程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消防控制室空间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资金来源：事业收入资金

4．工程内容：陕西省康复医院消防控制室存在设备布局不合理、面积不达标、电源及其他设施不符合规范等问题。本项目旨在对消防控制室进行全面改造，包括消防主机移位、土建改造、电源改造、地面及其他改造以及相关系统设备移位等，使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提升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6．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5）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8．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议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7日。

工期：共计 45 个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婷婷，执业证书信息：陕1342017201903183，联系方式：17795754360。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所用材料在市场有良好市场声誉的材料。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7日历天，须完整报送全套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及工程结算资料，资料缺失、内容不完善的，发包人有权暂缓组织竣工验收。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装修工程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元），该价款为合同总预算，由结算价款、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构成。

2．暂列金额：不含税大写贰万贰仟壹佰零叁元伍角（¥22103.50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大写柒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玖分（¥7857.19元）

暂列金额是采购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原图纸外不可预见的增量变更或零星签证等所设，据实结算且暂列金不得超过22103.5元。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成交（中标）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并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竣工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金额的 30%。

初验款：承包人完整报送全套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结算款：审计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个工作日，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2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20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承包人递交竣工报告时同步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资料后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合格的，交付发包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调整、重做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4.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提交或资料不完整的，结算审核周期相应顺延，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结算资料缺失、不全、编制不规范，发包人有权暂缓组织验收、暂缓启动结算审计。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14 日内仍未补齐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依据现有资料审核结算，由此产生的价款扣减、付款延期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质保金

1．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质量保证金为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权利

有权根据医院运营需求，通过电话、微信、书面派工单三种方式向乙方下达维修指令，明确维修点位、维修要求、完工时限。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维修全过程，对乙方施工人员资质、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现场安全、服务态度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维修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限时整改。

有权对乙方违规施工、逾期完工、服务态度恶劣、现场脏乱差等行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罚款、扣除服务费，情节严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单次维修完工后，甲方有权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字结算。

12.2 甲方义务

及时向乙方提供维修现场基础信息，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前场地清空、水电临时接驳、病区医患沟通告知工作，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安排专职对接人员，及时对乙方完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单据签字确认，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流程。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格维修项目的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款项。

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医院院内规章制度、院区防疫要求、病区管理要求交底，明确院内禁止施工区域与禁止施工时段。

保护乙方合法施工权益，不得无故阻挠乙方合规维修作业。

十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3.1 乙方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修必要的现场配合条件，因甲方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收取维修服务费用。

对于甲方超出合同范围、无合理理由的违规扣款，乙方有权在扣款通知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申请双方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该扣款

13.2 乙方义务

人员管理义务：乙方所有进场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牌，遵守医院全院规章制度，严禁在院内吸烟、喧哗、随地吐痰、占用医患休息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手术室、ICU、病房无菌区域；乙方人员在院内发生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时效响应义务：常规维修：接到甲方通知后60 分钟内到场；一般故障维修：24 小时内完工；应急抢修（漏水、漏电、大面积断电）：30 分钟内必须到场处置，夜间、节假日无休值守，不得拒绝派单。

材料质量义务：所有维修主材、辅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医院使用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翻新劣质材料；材料进场需接受甲方查验，私自使用劣质材料，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返工并追责。

施工安全义务：乙方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自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施工期间做好水电封堵、地面防滑、围挡警示，避免医患摔倒、触电、漏水次生事故；施工造成医患人身伤害、医院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现场文明施工义务：病区、门诊等诊疗区域施工，必须避开诊疗高峰，采取静音施工；维修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完工后现场恢复原貌，无灰尘、无废料、无积水；不得破坏院内原有装修、管线、标识标牌。

保密义务：乙方施工人员不得窥探、传播医院患者信息、院内运营数据、科室内部资料，离场后不得泄露医院后勤设施布局、管网线路图纸等涉密内容。前述信息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必要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四、违约责任及明确扣罚标准

14.1 施工质量与返工违约扣罚

施工工艺不达标、维修不合格，乙方无偿限时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扣除该单次维修全部费用，同时追加单次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私自使用劣质、三无维修材料，单次扣款 1000元，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合格材料，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拆除、更换、返工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设施二次损坏赔偿。

质保期内同一故障重复返修超过 2 次，除免费维修外，单次额外扣款 300元。

14.2 现场文明与安全施工违约扣罚

施工后现场垃圾未清理、场地未复原，单次扣款 200元，甲方可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人员在院内吸烟、大声喧哗、违规穿行无菌区域，单次每人扣款 200元；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禁止该人员进入院区施工。

未做安全围挡、警示标识，造成医患滑倒、磕碰等轻微安全事故，单次扣款500元；造成人身伤害或大额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施工过程中误破坏医院原有管线、装修、设备，乙方全额承担修复及赔偿费用，额外单次扣款 300-1000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损失程度核定）。

14.3 人员管理与服务态度违约扣罚

施工人员无证上岗，单次每人扣款400元。

乙方人员与医护人员、患者发生争吵、冲突，无论起因，单次扣款800元，乙方必须更换涉事施工人员。

14.4 结算与其他违约

乙方虚报维修工程量、私自加价、伪造维修单据，一经查实，双倍扣除虚报金额，累计 2 次直接解除合同。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零星维修业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全部未结服务费，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因乙方维修失误，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开展，单次扣款 1000-3000元，造成医疗运营损失的另行赔偿。乙方需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及事故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项目工地，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元 / 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出现以下一项或多项问题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5）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 / 天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可暂扣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付款的，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承包人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元。

（8）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等，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0元，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等不代表发包人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

后果，承包人仍应当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发包人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0）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对发包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须承担罚款金额，同时向发包人承担罚款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发包人提供基础施工资料，水电，做好协调；配合承包人管理；承包人按照工期施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等。

十六、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七、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当就建设项目为建设工程、施工人员、设备设施等购买必要的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其他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

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

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8．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9．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0．承包人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

11．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发包人相关要求。

12．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室内设施设备（如电扇、家具、柜子等）的完整度，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则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发包人原先对各个宿舍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达发包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全部包含，发包人不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

13．发包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

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并放置在发包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发包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14．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付费时，将挂表计量发生的费用按实扣回。

15．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6年11月23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陕西省康复医院签订。

二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清工程款，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579 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电话：029-882170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号：102401765337

承包人：陕西三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贾红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RPT56J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12202室

电话：029-8882933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78590188000170169